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余国香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论证，公司认为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实质条件。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投资”、“交易对方”）持有公司59.9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主要由公司向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包装”）股东黎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黎明投资持有的黎明包装 100%的股权。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黎明包装股东黎明投资。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黎明包装 100%的股权。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交易价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 [2020] 沪第 0464 号”《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黎明包装 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58,2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8,200 万元。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对价支付

公司拟向黎明投资发行股份 63,745,892 股购买其持有的黎明包装 100%的股

权。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联明包装的股东联明投资。

③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联明投资以其持有的联明包装 100% 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9.13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按照前述方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3,745,892 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黎明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黎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黎明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鉴于交易对方拟与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 3 年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为保障补偿协议明确可行，交易对方除应遵守前条限售期承诺外，在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补偿，或交易对方已完成了对公司的补偿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归属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依据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对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的必要法律手续，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交易对方办理该等资产过户手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4）违约方

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5)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上海股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公司拟与武汉黎明汽车包装股东黎明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交易价格及发行的股份数量等相关交易条款予以约定。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公司与武汉黎明汽车包装股东黎明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对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净利润数予以约定。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做出如下判断：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

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黎明投资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黎明包装股权，黎明包装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房产等非股权类资产。

3、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5、从长期角度而言，本次发行遵循了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增强独立性的原则。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同意批准报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批准报出银信评估

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公司聘请银信评估对标的公司武汉黎明汽车包装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464号”《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经核查，公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开始连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5 月 15 日) 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

股价/指数	最后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300629)	11.38 元/股	10.39 元/股	9.53%
上证综指 (000001.SH)	2,868.46	2,827.28	1.46%
申万汽车零部件 III 指数 (850921.SI)	4,434.28	4,386.74	1.08%

据此,剔除大盘因素及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前述重组相关主体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3、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4、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

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核查，本次交易将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并制作了填补回报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